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0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50099796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 106 年 0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0467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增進升學競爭力。

參、課程內容：包含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- 一、課業輔導：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，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。
- 二、學藝活動：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。(含藝術文化、國際教育、鄉土教育、科學探索、體育休閒、童軍團康、校外參訪、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)。

肆、開班人數：

- 一、國中部：班級學生人數平均以不超過教育部頒訂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- 二、高中部：每班超過 22 人始能成班，以原班組成原則，必要時得與他班合併開課，惟每班不得超過 45 人。

伍、上課時間：

- 一、學期中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第八節實施。
- 二、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實施，暑假不多於 120 節，寒假不多於 40 節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比照正課，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及課輔班導師，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。
- 二、編制班級導師，以加強生活管理與輔導，並請教官負責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- 三、升學輔導課程不列入所修學分計算。

柒、收費及用途

- 一、收費依部頒輔導費收費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二、學生家境清寒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校予以全額減免。
- 三、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、印發講義(不另收費)。
- 四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
- 五、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，國中部支給新台幣四百四十五元；高中部支給五百五十元。
- 六、學生參加課後活動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